

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舉辦 HACCP 重要危害管制系統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109.6.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因應職場對營養相關工作人員之技能需求，本系辦理 HACCP 重要危害管制系統證照課程以培養本系生之技能及提升競爭力，故設置 HACCP 重要危害管制系統證照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系生，非本系生不得參加。

第三條 此課程由本系系學會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上課規定

- 一、 本系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- 二、 學員上課須遵守授課教師之上課規定。上課時數為 32 個小時，請假時數以 3 個小時為上限，並須附上請假單（請參照本校請假單格式）。請假超過 3 小時者，本學會不予核發通過證書，且不全額退費。
- 三、 本課程每次僅開設一班，每班學員人數最少 27 人，未達 27 人不開班。若人數達 50 人(含)可享有報名費優惠。收費標準詳如本辦法第七條。
- 四、 參加學員最晚須於開課前十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完成繳費，逾時不受理。欲取消報名者須於上課一個月前(含例假日)告知本學會，若未於一個月前(含例假日)取消報名者，不得辦理全額退費。
- 五、 繳費以現金為主，並一次繳清，若有困難者可與本學會總務幹部協調。

第五條 調閱規定

非經本系系學會同意，不得調閱本活動之任何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學會辦理之課程，不適用本系以外之 HACCP 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系收費標準如下，本學會得視合作之訓練單位收費標準調整之。

1. HACCP 基礎班及進階班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1) 一班人數若達 27~49 人時，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4,800 元整(依當次訓練單位收費調整)，有繳系會費者由系學會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2) 一班人數若達 50 人(含)時，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4,300 元(依當次訓練單位收費調

整)，有繳系會費者由系學會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